

郑成思 主 编  
唐广良 执行主编

# 知识产权文丛

## 第 7 卷

中国方正出版社

515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LLECTIONS

2002 年

第七卷  
4 月

D913.04

257a2

# 知识产权文丛 (七)

郑成思 / 主 编  
唐广良 / 执行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文丛. 第7卷/郑成思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5

ISBN 7-80107-541-2

I. 知… II. 郑… III. 知识产权-研究-文集  
IV. D91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6850 号

## 知识产权文丛 (七)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625 字数: 413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 前 言

2001年10月底在中国即将“入世”之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成立。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铁映同志、全国政协副主席任建新同志及诸多知识产权界的学长们均表示了祝贺及鼓励。本期文丛将利用一定的空间把研究会介绍给大家。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的二级学会之一，是在法学会领导的关心与关注下，为适应新时期知识产权法学研究的需要而成立的。该研究会的成立，将为从事知识产权法研究的学人们提供一块高层次、高起点的研究领地。从此开始，知识产权法学研究真正获得了其应有的地位。这的确是我国知识产权界的一件大事。

与其他法学领域不同的是，知识产权法是一门面向实践的学科。她要求所有对知识产权问题感兴趣者必须对社会实践的需要有充分的了解，并具备一定的关于社会发展前景预期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一个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不至于成为脱离实际的空谈，并进而有益于社会。可喜的是，知识产权界的相当一部分法院与法官不失时机地加入到了知识产权研究的行列，而且在近几年时间里拿出了一大批很有水平的作品与文献。本期文丛将首先为法院及法官们提供一个专栏，向读者们展示一下法院与法官们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所关注问题的一个侧面，希望借此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者与学术研究者之间建立起一座相互沟通的桥梁，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水平与价值的提高创造更加理想的

环境。

在接下去的论文部分，有两篇十分值得读者注意。一篇是有关专利的论文，另一篇是有关电子签名的论文。

获得专利的实质条件，本来是个老问题，是专利制度产生后 200 多年（亦即距今一个半世纪之前）已出现在许多国家专利立法及司法与管理实践中的问题。不过到了临近 21 世纪时，又增加了新的内容。例如，关于商业服务的方法的“可获专利保护性”，正是在上一世纪末随着“State Street Bank”与“Amazon. com”等几个举世瞩目的商业服务方法的发明而“炒”热到全球的。随着欧盟及日本专利主管机关于 2000 年末对这种可专利性的认定，随着澳大利亚法院于 2001 年 5 月对“Welcome Real-time”的一项类似中国民航“知音卡”的服务方式发明专利的认定，被传统知识产权理论绝对排除在“可专利”之外的“服务方法”，几乎是不可阻挡地进入了专利领域。中国虽谨慎地仍旧在“考虑”、“研究”，但其最后的决定不可能不受上述国家及判例的影响。

另一个关于可专利新议题的讨论热点，则集中在生物技术领域。这个问题可能与中国关系更紧密，也更有必要尽早以深入研究的成果去促进我们立法、司法及行政管理，而不能无休止地“考虑”和谨慎下去了，否则必不利于我国部分高新技术的发展。

张晓都的这篇论文，正是把授予专利的实质条件这个既老又新的问题，与作为 21 世纪初热点的生物技术发明的可专利性问题，结合在一起了。这部专著中的一部分（接近一半）是张晓都在日本通产省的知识产权研究所首先以日文发表的；还有一部分则是以英文在伦敦的《生物科学法律评论》（Bio-Science Law Review）2000-2001 期（即第 4 卷第 2 期）上发表的。这些，都已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很大的反响。至少，国外知识产权界知道了这

一领域在中国有人研究，而且研究水平并不滞后。这比起有些论著常自诩为“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而在国际学术界看，则仅仅讲及了 ABC，甚至在 ABC 中尚有硬伤，应当说是前进了许多。

网络上信息传播有公开与兼容的特点，各国网络的发展目标都是使越来越多的人能够利用它，这些都是与印刷出版等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完全不同的。在网上，每一个人都可能是出版者。用法律规范网络上每个人的行为，从理论上说是必要的，从执法实践上看则是相当困难的。要以法律手段保障信息网络的安全，按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比喻，就是只能牵牛鼻子，而不能抬牛腿。那么，这个“牛鼻子”在何处呢？其一是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范与管理。其二则是对认证机构的规范。本期的又一篇文章，正涉及这些“关键”。

“数字签名的认证机构”是法律须加规范的一个关键点。数字签名认证机构的重要作用，远远不限于电子商务。在电子证据的采用方面，在电子政务、电子邮件及其他网上传输活动中，它都起着重要作用。就是说，凡是需要参与方提供法定身份证明的情况，都需要“数字签名认证机构”。因为数字签名是最有效的身份证明，是保障信息安全的基本技术手段之一。

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年来更多地介入网络立法，人们也逐渐看到了“虚拟世界”与“无形财产”之间的密切关系。

“版权保护中的技术措施对公众利益的妨碍及其对策”一文出自一个在校研究生之手。尽管文中表露出的一些情绪性的东西并不是我们所提倡的，但能有一些青年人关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具体制度的细节，肯定是值得鼓励的。能在这些问题上多花费点时间与精力，真正吃透每一项具体制度的利与弊，从而为中国相关制度的建设出谋划策，比在某些概念、名词及术语上咬文嚼字更有价值；而且也只有真正了解了每一项制度及相应的概念、

名词及术语的原始含义，才能获得咬文嚼字的发言权。

我们相信，随着中国“入世”，随着中国关心与研究知识产权制度的人越来越多，还会不断有更优秀的论著呈现在读者面前。

郑成思

2002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b>【法院与法官】</b>             | (1)                   |
|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             |                       |
|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                       |
| .....                      | 最高人民法院 (3)            |
|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       |                       |
| 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28)           |
| 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现状及主要做法       |                       |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2)        |
| 积极探索 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审判新局面         |                       |
|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49)   |
| 人世、TRIPS 和我国知识产权审判         |                       |
|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 (60) |
| 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几个问题        |                       |
| .....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5)      |
| TRIPS 协议的规定与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中的几个问题 |                       |
| .....                      | 须建楚 张晓都 (88)          |
| TRIPS 协议与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   | 吕国强 (108)             |
| TRIPS 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归责原则 .....  | 闫文军 (131)             |

---

|                                          |                  |
|------------------------------------------|------------------|
| 人世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若干问题 .....                    | 吴登楼 (148)        |
| TRIPS 对建立中国知识产权诉讼证据披露规则<br>的影响 .....     | 潘福仁 徐亚丽 徐俊 (162) |
| 网络环境下邻接权人的权利保护 .....                     | 张晓津 (178)        |
| <b>【研究生文库】 .....</b>                     | <b>(195)</b>     |
| 专利实质条件研究                                 |                  |
| ——从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条件到生物<br>技术发明的可专利性 .....  | 张晓都 (197)        |
| 电子认证合同关系及民事责任分析 .....                    | 郭德忠 (457)        |
| 版权保护中的技术措施对公众利益的妨碍及其<br>对策 .....         | 袁真富 (521)        |
| <b>【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成立】 .....</b>           | <b>(537)</b>     |
| 关于成立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的复函<br>.....            | 中国法学会 (539)      |
| 在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br>书面讲话 .....       | 李铁映 (540)        |
| 开拓进取, 勇攀高峰, 为我国知识产权法研究和<br>知识产权保护事业而努力奋斗 |                  |
| ——在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上<br>的讲话 .....       | 任建新 (543)        |
|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章程 .....                    | (545)            |
|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组织机构及其成员名单<br>.....         | (549)            |

---

知识产权文丛 第七卷

# 法院与法官



#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2001 年 6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合同法的颁布与施行，结束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并存的局面，实现了三部合同法的统一。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根据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法被废止，其主要内容已被吸收在合同法分则的第十八章技术合同中。与之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技术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制定的《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也被废止。为了适应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重大变革，实现新旧合同法律制度的平稳过渡，最高人民法院正

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有关合同法的司法解释，目前已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有关技术合同部分的司法解释被列为《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99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即开始进行《解释》（三）的起草工作，在对原有的技术合同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并根据合同法对技术合同新的规定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了征求意见稿。1999年11月，为贯彻执行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全国31个高院和22个中院、2个基层法院近7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李国光副院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座谈会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充分讨论，有近20个法院还提交了书面意见。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亦派代表参加了会议。2000年4月上旬，最高人民法院原知识产权庭与国家科技部又共同在西安市召开技术合同法律问题研讨会，再次就征求意见稿征求了部分地方科委、科协组织、知识产权诉讼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的意见。此后，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8个部门和郑成思、梁慧星等11名专家书面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形成送审稿。

2001年6月12日至15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市召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全国31个高级人民法院、22个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副院长、知识产权审判庭或者负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业务庭庭长或副庭长，以及国家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共120余人参加了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曹建明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工作报告。会议分析了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总结了近二十年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知识产权

审判工作的任务。会议着重围绕我国“入世”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影响及应做的准备工作，贯彻新修改的专利法、合同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整体职能作用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会议还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研讨。会议认为，为解决当前人民法院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急需，有必要将已经成熟的一些审判技术合同若干适用法律问题的原则纪要发给各地人民法院，以作为指导全国法院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各地法院在执行中，要继续总结经验，及时将执行中有关问题反映给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以便将审判技术合同纠纷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稿修改得更加完善，待提交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发布施行。现就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纪要如下：

## 一、一般规定

### （一）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

1. 合同法第十八章所称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和其他能够取得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如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新药成果等）。

2. 合同法第十八章所称的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前款所称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该技术信息整体或者精确的排列组合或者要素，并非为通常涉及该信息有关范围的人所普

遍知道或者容易获得；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技术信息因属于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能够使拥有者获得经济利益或者获得竞争优势；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是指该技术信息的合法拥有者根据有关情况采取的合理措施，在正常情况下可以使该技术信息得以保密。

合同法所称技术秘密与技术秘密成果是同义语。

## （二）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职工在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协议中就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以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有约定的，依其约定确认。但该约定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解除的除外。

4.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是指：

（1）职工履行本岗位职责或者承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交付的其他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任务。

（2）离职、退职、退休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岗位职责，是指根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职工所在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责任范围。

5.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职工在完成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或者该技术成果的实质性内容是在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或者关键技术的基

础上完成的。但对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除外。

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对外公开或者已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公知的技术信息，或者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不属于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

6.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既执行了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又就同一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课题主要利用了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由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议确定，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双方合理分享。

7. 职工于本岗位职责或者其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交付的任务之外从事业余兼职活动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按照其与聘用人（兼职单位）或者合作人的约定确认。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和第三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确认。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时不得损害职工所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技术权益。

8.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和第三百二十七条所称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是指对技术成果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不包括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的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人员，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辅助服务人员。

判断创造性贡献时，应当分解技术成果的实质性技术构成，提出实质性技术构成和由此实现技术方案的人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对技术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三）技术合同的主体

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从事技术研究开发、转让等活动的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包括课题组、工作室等）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合同，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未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由该科研组织成员共同承担责任，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该合同受益的，应当在其受益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技术合同的效力

10. 技术合同不因下列事由无效：

- （1）合同标的技术未经技术鉴定；
- （2）技术合同未经登记或者未向有关部门备案；
- （3）以已经申请专利尚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1. 技术合同内容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所称“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

（1）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地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的转让给对方、无偿地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2）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来源吸收技术；

（3）阻碍另一方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包括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

（4）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技术接受方并不需要的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